

第 4032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 (第 541H 章)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(選舉委員會))規例》第 3(2)、3(3)、3(5)、4(3)、4(4)、6(4)、6(5) 及 7(3) 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 (選舉委員會) 的委任

就 2021 年 9 月 19 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及指定團體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7(1) 條所作的提名(提名期均為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)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選舉委員會)，任期由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：

王正宇資深大律師，
鮑進龍資深大律師，
陳世傑大律師，
馬嘉駿大律師，
周昭雯大律師，
呂世杰大律師，
黎逸軒大律師及
雷天恩大律師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 (選舉委員會) 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選舉委員會) 將在下列期間執行上述規例第 4(1) 條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期間，就 (i) 準候選人及 (ii) 準獲提名人及指定團體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6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 (選舉委員會) 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 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表格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 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 段提及的指明表格，可在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期間內的任何日子 (公眾假期除外)，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各區民政事務處，或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(<http://www.reo.gov.hk>) 下載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